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就公司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事项，我们认为，本次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业绩补偿义务人由李兴祥变更为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协议签署后，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由宝崴商贸承担，宝崴商贸将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将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崴商贸。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家强

张荣庆

徐景熙

2021 年 3 月 15 日